
2024 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收支情况	3
(三) 部门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结论	5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 评价结论	5
(三) 评分结果	5
三、部门履职成效	5
(一) 文化惠民提升新效能	5
(二) 项目建设工作	7
(三) 养护工作	7
(四) 安全工作	7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 景区配套设施不完善	9
(二) 修复植被增长率下降	9
五、有关建议	9
(一) 完善景区配套设施	9
(二) 提高植被修复面积	9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3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3
2024 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4

2024 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于 1998 年 9 月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

2、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要职责是协助主管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景区保护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承担景区绿地养护、基础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开展植树造林、森林生态文化旅游、森林消防、病虫害防治、树木林地及各类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开展联合执法。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

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内设 4 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办公室(财务科)	<p>负责日常行政运行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对内对外联系；起草综合性文件，以及文件收发、登记、拟办、分办、催办和归档；负责行政印章、介绍信管理；</p> <p>负责法律事务工作、景区宣传工作；</p> <p>负责12345接收、回复工作；</p> <p>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以及劳保用品的采购、登记与发放等；</p> <p>负责后勤服务以及公务用车的调度和管理等相关工作；</p> <p>负责会计核算，以及市财政局资产系统、财政供养人员系统、财务云系统等各种电子平台系统及相关报表；</p> <p>负责职工及职工子女医疗费用核算及报销工作；</p> <p>负责年度部门预算、部门决算、部门整体绩效以及市财政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经费管理、收支管理以及合同管理；</p> <p>负责年度审计及协助工程项目审计；</p> <p>负责建立本部门工作台账，做好档案管理及财务档案的整理和保管；</p> <p>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其他各项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p>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组织人事科	<p>负责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和相应流程制度；</p> <p>负责党支部运行，党员教育，党员发展工作；</p> <p>负责纪检监察工作，党风廉政及行风、政风建设工作；</p> <p>负责意识形态和宣传教育工作；</p> <p>负责制定(修订)各科室职能、岗位职责；</p> <p>负责制定人事管理相应流程、制度，办理人事任命、人员调入调出、晋升、退休等工作，完成市人社局养老系统、人员管理系统等填报工作；</p> <p>负责劳资管理，根据规定按时办理职工工资、保险、房贴、绩效等工作，定期填报统计局工资季报系统，人社局工资处工资年报系统；</p> <p>负责组织职称评审申报工作；</p> <p>负责人员业务技术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p> <p>负责法人年度报告工作，填报市委编办的事业单位法人管理系统；</p> <p>负责工会工作；</p> <p>建立本部门工作台账，负责人事档案的整理和保管；</p> <p>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其他各项工作；</p>
建设管理科	<p>负责景区规划和森林公园规划的编制、实施等工作；负责景区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等相关管理工作；</p> <p>负责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和园林养管考核工作计划；</p> <p>负责景区建设项目的工程报建、招标投标等前期工作；</p> <p>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资料报备等工作；</p> <p>负责建设过程中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的协调、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p> <p>负责景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工作；</p> <p>负责景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组织、运行、管理、监督等工作；</p> <p>负责检查考核景区园林养护管理、环境卫生保洁工作；</p> <p>负责制定景区园林景观营建及提升方案；</p> <p>负责幕燕森林公园维护及森林抚育工作；</p> <p>负责景区现有生态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良性循环；</p> <p>负责发挥景观资源的综合效力，加强地被和植物景观培育，拓展风景游览欣赏主体工作；</p> <p>负责制定科室工作计划和相应流程、制度；</p> <p>建立本部门工作台账，完善档案管理；</p> <p>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其他各项工作；</p>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安全保卫科	<p>负责制订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p> <p>负责修订景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防台防汛应急预案、防冻扫雪应急预案、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联合行政执法等工作；</p> <p>负责景区公共资源、生态红线的保护工作，对毁林破绿、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盗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p> <p>负责景区内设备、设施、用电、用水、用气、施工等安全监督，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p> <p>负责景区安保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更换等工作，做好景区监控系统的实时监控管理；</p> <p>负责景区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安全保卫人员的管理、调配等工作；</p> <p>负责开展景区24小时值班、检查、巡查、维护景区旅游秩序安全以及日常安全保卫等工作；</p> <p>负责景区重要接待、节假日及重大园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p> <p>建立本部门工作台账，完善档案管理；</p> <p>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其他各项工作；</p> <p>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p>

4、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资产总额共计153,641.1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8.73万元，非流动资产153,602.4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740.30万元，净值469.54万元。公务用车5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

5、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面对全市文旅事业新变化、新挑战，管理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市文旅局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景区实际，夯实责任、务实肯干，凝心聚力做好各项工作，不断促进幕燕风景区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二）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年初预算收入636.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6.87万元，项目支出69.7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1,608.35万元，较年初调增971.73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增加。

2024 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决算支出 1,57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5.48 万元，项目支出 992.26 万元。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预算执行完成率 98.10%。

3、“三公两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三公两费”预算支出 12.60 万元，决算支出 6.75 万元。“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如下表：

费用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10	6.75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会议费	0.00	0.00
培训费	0.50	0.00
合计	12.60	6.75

2024 年“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三）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目标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创建良好的生态环境，不断提升环境效益，挖掘幕府山历史文化内涵，为市民游客提供更为良好的旅游休憩、文化娱乐场所，将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结合，逐步形成较为完备的省级森林公园生态旅游服务系统。

2、部门年度目标

2024 年，面对全市文旅事业新变化、新挑战，管理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市文旅局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景区实际，夯实责任、务实肯干，凝心聚力做好各项工作，不断促进幕燕风景区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2024 年幕燕风景区栽植树苗数量 3819 株，全年清理乱石、砖块等建筑垃圾 136.77 吨，全年清理有色垃圾、生活垃圾等 254.4 吨，地被植物铺植面积 688.1 平方米等超额完成绩效指标。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4 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78 分，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4 年度，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紧紧围绕市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文化旅游各项工作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文化惠民提升新效能

1、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在抓党纪学习教育中，我们注重在“学”“实”“严”上下功夫，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转思想、提素质、抓落实，促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筑牢思想基础。制订党支部《党建学习计划》，列出学习内容，指明学习方向，梳理学习要点，让党员学起来、做到位。抓好特色宣传。积极宣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全年接待各类参观游览 15 次。

组织形式多样的党史学习活动。将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前往渡江胜利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进行现场教学点学习教育。感悟革命情怀，让党员干部真切感受党的革命史、战斗史、光荣史、艰苦奋斗史。

强化督促检查。抓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纳入党建考核内容，采取不定期督查等方式，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同时，以每月“党员活动日”为载体，每次聚焦一个主题，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参加景区“护绿先锋、生态幕府”等活动，引导党员积极践行“四个合格”，以实际工作检验抓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效。

2、持续强化阵地建设，筑牢意识形态堡垒。

严格把控宣传关口，弘扬时代精神。始终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严格审核把关需要对外发布的内容，做好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舆论监管、上报工作。利用景区多媒体大屏滚动播出宣传片、公益广告，弘扬正能量，宣传时代楷模、身边好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

牢牢把握网络意识形态，夯实思想建设基础。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充分利用学习会、办公会、专题会等形式强调网络安全意识，严禁党员干部在各类网络软件发布消极负面的言论、低级庸俗的图片、视频。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及时整改漏洞和隐患，认真落实各项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3、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主体责任，做到责任明确，责任到人。做到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廉政网络格局。领导班子带头遵守中央、省市关于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规定。全年无一例领导干部违法违纪问题发生，管理处广大干部职工形成廉洁从政良好风气。

抓好廉洁自律教育，日常宣传与专题教育相结合。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全年共开展3次廉政学习教育，集中收看廉政教育片，利用反面教材警醒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慎权、慎微、慎独，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4、奋力争创“四强”党支部，推动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积极推进“护绿先锋、生态幕府”党建品牌建设，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在

实践中提升为民服务的意识，引导党员在景区建设发展等工作中建功立业，展现风采，切实树起先锋形象，争做优秀党员。

（二）项目建设工作

1、积极推进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批复已通过市规资局和市建委组织的专家评审会，现上报市建委审核待批，完成生态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等资料待批，同步推进林地临时占用审批手续。

2、云武巷北侧幕府山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云武巷北侧幕府山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立项工作，可研报告已上报市建委。

（三）养护工作

1、促进养护管理提质增效。

优化细化日常管养。一是做好景区长效管理，完成2024—2025年度养护项目招标工作，创新绿化园林考核方式，按照“高标准、精细化、常态化”的工作原则，实行园林养护与安全保卫工作双考核，月度考核与季度考核相结合，细化考核细则，提高考核标准。二是持续提升沿线小微景观，对景区主入口沿线补栽地被100平方米，播撒混色草花种子300平方米。三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根据不同病虫害特点，喷洒药水约920吨，防治乔木900余株，灌木5,400余株，总面积34,646平方米。

2、多维赋能优化生态环境。

开展2024年生态修复工程。以“花化、彩化、美化”为重点，对“观江平台”及幕府登高广场等重要景观节点开展绿化改造，栽植罗汉松、红枫、紫薇、蜡梅、杜鹃等多品种乔灌木100余株，花镜、地被300余平方米，营造自然协调、错落有致的景观效果。

（四）安全工作

1、筑牢平安景区防线，加快补齐安全短板。

强化安全规范化管理，科学编制景区安全生产网格化清单，做到景区安全责任全覆盖。完善景区清明防火、防台防汛、防冻扫雪等各项应急预案。配齐应急抢险物资，合理调配人员，点面结合，不留死角，快速应对雨季、台风、降雪造成的滑

坡、树木倒伏等安全隐患。让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确保万无一失。

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做好 24 小时轮流值班、重大节假日和关键时间节点值班。全年组织值班人员培训 12 次，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技能，时刻确保信息报告通道顺畅。

联合景区周边单位和景区养护单位开展森林防火、应急逃生疏散演练 6 次，提高一线养护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切实做好安全大检查，全年各类安全检查 13 次，发出隐患整改单 3 份，整改隐患 16 处。

2、突出重点管控领域，扛牢压实安全责任。

创新探索安全工作新思路，针对幕府山地跨鼓楼、栖霞两区，管理地块较为复杂的实际情况，加强与属地街道、派出所、南京旅游集团等相关单位协同联动，合力构建幕府山区域“大平安”格局。

有效应对地质灾害风险，落实地质灾害监察及自然保护地卫星点位督查。与栖霞区国土局签署明白卡，全年配合地质灾害点调研 3 次。极端天气前后，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2024 年 8 月台风“贝碧嘉”来临，快速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了“白云亭”景点附近的山体滑坡现象，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确保清明祭扫安全有序。提升硬件保障，在私坟集中区共设置 12 个焚烧池，方便市民文明祭祀，集中焚烧；预防火灾隐患，建立清明节应急保障机制，确保人员、物资器材等配备到位；倡导文明新风，制作安装 40 个安全宣传牌，20 幅宣传横幅悬挂于主入山口和重要地段；联合属地力量，与幕府山街道、燕子矶街道、辖区派出所等部门信息共享，积极协调，共同做好清明期间的防火和治安工作。

坚决杜绝私搭乱建现象，严格执行森林公园管理相关条例，劝阻并拆除锻炼市民在防火二道“揽江抒怀”景点乱搭乱建健身器材；清明期间制止 6 起土坟新修、鼓励 5 起私坟迁出；与属地街道多次针对农专地块城中村周边环境及向景区乱倒生活垃圾等问题进行交涉，保障景区安全有序。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景区配套设施不完善

根据景区 12345 热线记录，关于“幕燕景区夜间无照明”的投诉占比较高，存在游客因无照明设备险落水、脚踝扭伤后因无照明设备影响救援速度等情况。路灯缺失不仅威胁游客安全，而且阻碍景区夜间经济潜力释放。

（二）修复植被增长率下降

2024 年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针对修复植被覆盖增长率严格的绩效管理，效益指标要求修复植被覆盖增长率大于等于 6%，实际增长率为-0.3%，未达到绩效指标要求。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景区配套设施

在危险区域临江步道、陡坡、台阶等优先装置低干扰节能路灯；在监控盲区、偏僻路段设置应急灯箱，标注求救电话和定位编号；在适当路段加入艺术灯光，既照明又能增强观赏性。

（二）提高植被修复面积

对生态方面：增加植被修复面积可以为动植物提供更多的栖息地，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恢复和提升；植被能够有效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大面积的植被修复有助于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氧气，缓解温室效应，改善区域小气候。对经济方面：修复后的自然景观可吸引游客，促进当地生态旅游产业的发展，带动经济增长；通过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降低因环境破坏导致的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损失。对社会方面：良好的生态环境有助于减少疾病传播，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心理健康；参与植被修复项目能够增强社区成员的归属感和合作意识，促进社会和谐。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4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文旅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文旅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部门规章

-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 (3)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

4 号)

(4) 江苏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2〕51 号)

(5)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 号)

(6)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 号)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 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出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决策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 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 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觉、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 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0%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0%左右。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5 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过程指标满分 50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满分 50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部门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机关处室及基层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部门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综合评价阶段（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7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4 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1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1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与部门职责具有相关性，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合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编制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明确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1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1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 3. 比率>20%，不得分。	0.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2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100.00%	2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满分；在 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98.10%	1.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 3. 比率>10%，不得分。	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超出1%，扣10%的权重分。	97.14%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44.18%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00%	2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100.00%	2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	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合规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综合管理	财务管理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5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人员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履职	机构建设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职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2权重分，③在80%以下不计分。	80.00%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及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1/2权重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00%	2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1/2权重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00%	2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2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0分。	有效	2
履职	协助主管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景区保护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承担景区绿地养护、基础设施和文化旅游配套设施	全年播撒草花、草种数量	≥30000平方米	全年播撒花草种子总面积。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36997.8平方米	2
		全年栽植苗木数量	≥1500株	全年栽植苗木数量。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3819株	2
		全年清理乱石、砖块等建筑垃圾吨数	≥150吨	全年清理乱石、砖块等建筑垃圾总重量。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136.77吨	1.8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的建设工作;开展植树造林、森林生态文化旅游、森林消防、病害防治、树木林地及各类自然保护管理工作。	的建设工作;开展植树造林、森林生态文化旅游、森林消防、病害防治、树木林地及各类自然保护管理工作。	全年清理有色垃圾、生活垃圾等吨数	≥165 吨	全年清理有色垃圾、生活垃圾等总重量。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254.4 吨	2
		全年铺植地被植物面积	≥5000 平方米	地被植物铺植面积。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6888.1 平方米	2
		市园林局整改通知回复率	=100%	市园林局整改通知回复率。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100%	2
		12345 政府热线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反映 12345 政府热线投诉处理及时程度。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100%	2
		全年及时对垃圾进行分类及清运及时率	=100%	全年垃圾分类、清运是否及时。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100%	2
	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景区游览安全和森林消防安全。	全年安全巡查次数	≥760 次	全年进行安全巡查的次数。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760 次	2
		全年安全教育培训场次	≥12 次	全年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总次数。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12 次	2
		全年日常安保演练场次	≥3 次	全年安保演练次数。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4 次	2
		全年景区地质灾害点巡查次数	≥100 次	全年景区地质灾害点巡查次数。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100 次	2
		重点区域巡查次数	≥770 次	景区重点区域全年安全巡查次数。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770 次	2
		优化安全网络布局	优化	安全网络布局是否优化。	2	消除景区安全隐患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优化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当年清明节火灾发生事故率	≤0 次	清明节火灾零事故。	2	清明节火灾零事故≤0 次计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次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修复景区生态环境	有效修复	修复景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4	修复景区生态环境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修复	4
		消除景区安全隐患	有效消除	景区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消除。	3	消除景区安全隐患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消除	3
	生态效益	修复植被覆盖增长率	≥0.6%	反映修复植被覆盖的增长情况。	3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0%≤完成率利用率<0.6%，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0%计 0 分。	-0.3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对暮燕风景区整体环境的综合满意度	≥90%	反映游客对景区整体水平的综合满意度。	1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93.75%	10
合计					100			95.78